评选程序

**推荐秦皇岛市双拥模范单位，**按以下程序进行：（1）秦皇岛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和秦皇岛市拥政爱民模范单位，分别由县级部门和部队团以上单位严格按照推荐的评选条件推荐；（2）县、团级单位对推荐单位进行初审并在本县（区）、本系统、本部队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（3）市双拥办组织对推荐单位进行考核，通过后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（4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市委、市政府、秦皇岛军分区进行审批。

**推荐秦皇岛市双拥模范和先进个人，**按以下程序进行：（1）地方单位和部队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提出推荐对象，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并在本单位、本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；（2）拟推荐的模范、先进个人，各县（区）呈报人员需经所在地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；市直单位、中省属驻秦单位呈报人员由所在单位的机关党委审核推荐；社会团体呈报人员由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党委审核推荐；（3）确定推荐对象后，再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，复审推荐材料主要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；（4）市双拥办组织对拟推荐的表彰对象进行考核，提出双拥模范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名单，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；（5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报市委、市政府、军分区进行审批。